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苗族社会历史调查

(一)

贵州省编辑组

贵州民族出版社

ML214.82

9741
10.1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苗族社会历史调查

(一)

贵州 省 编 辑 组



1981.6

贵州 民族 出 版 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苗族社会历史调查

(一)

贵州省编辑组编

贵州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市北村182号)

贵州安顺地区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6 印张：26.812 字数：569千

1986年12月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500

统一书号：11142·010 定价：5.30元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出 版 说 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一九五六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一九五八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的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目 录

第一编 台江县巫脚交苗族经济发展状况

一、概 况	(1)
二、生产力及有关情况	(4)
1.农业生产及有关情况	(4)
2.副业及其他	(29)
3.商品交换情况	(48)
4.各阶层男女老幼劳动的情况	(49)
三、生产关系的演变	(54)
1.解放前的情况	(54)
2.土地改革时期的情况	(77)
3.互助合作发展的梗概	(86)
附 录	(104)
后 记	(115)

第二编 台江县反排苗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

一、概 况	(116)
二、生产情况	(118)
1.农业生产力	(118)
2.副业和家庭手工业	(130)
3.林 木	(133)
4.采集和狩猎	(134)
三、社会生产关系	(136)
1.生产资料占有情况	(136)
2.土地所有权的取得和转让	(141)
3.封建剥削	(144)
4.经济互助关系	(150)

5.商品交换	(151)
6.各阶级生活状况	(154)
四、社会组织和国民党的统治压迫	(158)
1.建置沿革	(158)
2.“婆方”和“勾夯”	(160)
3.国民党的统治压迫	(169)
五、风俗习惯	(171)
1.节日	(171)
2.婚姻	(174)
3.丧葬	(183)
六、附录	(190)
1.反排、巫脚交两寨丙寅年灾荒资料	(190)
2.两个家史资料	(193)

第三编 台江县苗族的节日

一、引言	(200)
二、苗年	(204)
三、客家年	(214)
四、敬桥	(215)
五、爬坡	(217)
六、吃姊妹饭	(218)
七、开秧门和敬秧	(220)
八、划龙船	(222)
附：施洞地区苗族划龙船的补充调查	(229)
九、吃丑	(239)
十、敬新谷	(242)
十一、后记	(244)

第四编 台江县巫脚乡苗族的吃鼓藏

一、巫脚交的吃鼓藏	(247)
------------------	--------------

二、关于“吃鼓藏”的补充调查资料……………(262)

第五编 台江县苗族的服饰

一、服饰类别	(271)
二、服饰制作和占有情况	(278)
三、艺术形式	(306)
四、服饰的地域类型	(313)
五、服饰的变化	(331)

第六编 台江县巫脚交苗族的饮食

一、饮食的种类及其加工	(335)
二、各种活动使用的饮食	(343)
三、进餐特点、饮食禁忌	(348)
四、解放后的变化	(350)

第七编 台江县苗族的家族

一、巫脚乡反排村苗族的家族	(353)
1.有关反排苗族家族的传说	(353)
2.反排苗族家族的相互关系	(363)
3.反排苗族的家庭	(371)
4.关于解决苗族家族纠纷的习惯	(390)
二、其它村寨有关苗族家族的资料	(400)
1.有关台江城郊各寨苗族家族的一些资料	(400)
2.有关剑河县太雍、久仰两乡个别村寨的苗族家族的一些资料	(406)
三、结束语	(408)

第一编 台江县巫脚交苗族 经济发展状况

一、概 况

台江县的革东区位于台江县城的东部，和剑河县紧相毗邻。解放之初（1949年12月第一次解放，1950年10月第二次解放），革东区包括覃膏、革东、道合三个大乡。覃膏乡包括九个行政村，即一村番召、二村方毛、三村代芒、四村鸡甲、五村交汪、六村巫脚交（包括巫脚南。巫脚交称为上寨，巫脚南称为下寨）、七村反排、八村巫梭、九村李子。1953年又把覃膏乡划为四个小乡，即：一村、三村合并为番召乡；二村、九村合并为李子乡；四村、五村合并为九龙乡；六、七八村合并为巫脚乡。巫脚乡人民委员会设在巫脚交。

1956年巫脚交范围又加以扩大。除原有巫脚交（包括巫脚南）、反排、巫梭外，又新并入四登、松巴等二寨。

巫脚交位于台江县城东南约25华里处，是一个苗族聚居的村寨。1956年时共有农业户143户，684人全为苗族。在苗语四种方言^①中，此地苗族的语言属于中部方言。此处苗族衣著朴素，很少花纹，衣服均为藏青色。此地风俗习惯和清水江流域其它地区的苗族大体上相同。

据传说，此地苗族的祖先最初是由江西搬来，中途经过榕江，许多人反映，很久以前和榕江一带的苗族相互通婚，可能和榕江的苗族是同一支系。以后经过无数次迁徙来到了台江县的反排，并定居在那里。

若干年前，有一次，反排的苗族带着猎狗撵山（打猎），来到了此地。从前此地并无人家，只是一片大的竹林，有一条小溪流过其间。在山环水绕的低洼处，即现在的村寨所在地。巫脚交的“巫”字即是“水”的意思；“脚”是荆竹林的意思；“交”是水的上游，巫脚交的意思就是：在水的上游有一片荆竹林的地方。

撵山到此后，猎狗在池塘（现仍有，在万家寨中）中打了一个滚。回到反排后，发现猎狗身上有浮萍，萍叶茁壮，便断定此地可以耕种。于是，兄弟五人（据说五兄弟中，一个是前娘的儿子，四个是后娘的儿子；另一说是，来了两兄弟，一个是前娘的儿子，一个是后娘的儿子），来此建立家园。至今已有十八代了。

关于这种类似的传说，在雷山、炉山等县的某些地区也普遍流传着。虽然这仅是一种传说，但仍可作为研究此地苗族历史的一个线索。

巫脚交位于群山环抱之间。山环水绕，峰峦重迭，到处是刺破青天的苍翠杉木、一览无际沿山曲折的梯田，真是一片美丽富饶的景象。但由于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的压迫，封建地主、高利贷者、奸商的层层剥削，巫脚交广大群众和附近其他乡寨一样，一直处于生产比较落后，生活极其贫困的状态。巫脚交所处地势较高，平均海拔1,100—1,300公尺之间。气候也较寒冷，相当于冬天的气候约有120天左右。冬季多凌、雪。最冷时，树枝上挂满了冰柱，远看去有水晶树之感。由于处势比较高寒，使此处在生产上，多少受了一些限制。尤其是在阶级社会里，这种自然条件在生产上起着很大的不利影响。

根据我们的调查，在解放前，农业生产技术的保守，耕作方面的粗放，是巫脚交生产上的一个特点。从调查资料中可以看出此处的生产工具50多年来基本上未有多大变化（这是据老年人所能回忆到的年代），几十年前的老工具和现在新制的工具（式样、构造未改变）同时并用。甚至有一架耙曾使用将近百年。耕作技术方面，几十年来变化也不甚大，例如，作为此寨主要农作物的水稻生产，一直是一犁一耙，脚踩田（上粪后用脚将粪和稻根一齐踩入泥中）。尤其是小米的耕作技术，直到1956年为止，仍然采用刀耕火种的方法。在耕作时，先烧山、挖土，经过冬季雪水浸润，第二年春季撒种。据群众说：小米是本寨古老的农作物之一，这种耕作法可能是古老耕作方法的遗留。至于其它杂粮食用作物，耕作技术也极其粗放，种类有玉米、稗子、高粱等，但每户播种面积很小。每户种玉米约十几株，每户收稗子约30来斤，至于高粱只不过个别户种几株罢了。关于薯类（白苕、洋芋）只有个别户在解放前夕才学习种植，只收获5—10斤左右。至于红苕，到1956年才开始学习种植。

园艺作物培植的也很少。蔬菜虽有几种，但种的人家并不多，而且种的面积也很小，栽培技术也很粗糙。一般是在坡上烧出一块土，稍加松耘，略施肥料，撒下种子，即等候收获。收获量低微，就是必然的现象了。

此外尚有些经济技术作物和蓝靛、叶烟等。栽培的技术比种蔬菜类要仔细得多。特别对蓝靛的培植上，更为细致，这是因为蓝靛是此处需用的唯一的染料之故。

从生活上看，在解放前劳动人民很贫困。人民过着衣不足以蔽体，饭不足以充饥的生活。从典型户的调查中可以看出，解放前贫雇农因为粮食不够吃，遂采集各种野果、野菜和捕捉鸟禽等来补充。根据典型户调查，1948年时，仅采集的食品类，就占雇农饮食费用的11.9%，占贫农的饮食费用的8.4%，占中农饮食费用的4.9%。

此地气候比较寒冷，但解放前有棉衣的人极其稀少。全寨仅有棉被164条，平均每户仅一条多。在严寒的冬季只有彻夜不熄地烧木柴以取暖。这是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的压榨、剥削，对苗族采取排挤、消灭的政策所造成的。

解放后，人民掌握了政权，党和政府对一向被人所欺侮的苗族，特别是住在高坡上的苗族，给予了大力的帮助。根据生产自救的原则，自解放直到1955年共发放社会救济款251.7元；自解放至1956年发放无偿农具332件。此外每年还发放农贷及生活贷款。为

了提高农业生产，在党的领导下，进行了土地改革，开展了互助合作运动。不断地推广了先进经验，帮助高坡苗族改进了生产技术，提倡多犁多耙，多用牛犁，少用人挖，开辟新的肥源，多施肥料。生产关系和耕作技术起了这些变化，使得农业生产力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在耕地面积基本上未变的情况下，农作物的收获总量增加了。如1954年收获总量为593,039斤，而1956年收获的总量已增到69万多斤，比1954年增加了约10万斤。

苗族劳动群众的生活也有了很大的变化，旧生活的遗迹固然尚浓厚地存在着，但毕竟有了改善。饭不足以充饥的现象，已经一去不复返了，衣不足以御寒的情况也正在改变。据典型户的调查，雇农1956年比1948年收入平均增长57%，贫农增长50%。由于贫雇农生活的改善，现在有棉袄穿的已经不是个别人。全寨有棉被已达258条。新衣服(用自织的土布作成的单衣服)几乎每人都有一件。很多年轻的小伙子穿上了新球鞋。为了改善苗族的健康水平，活跃山区农村的文化生活，党和政府还在这里设立了初级小学一所、卫生所一个，架设了有线广播。1958年大跃进中通过“合作化有没有优越性？”“要不要技术改革？”“统购统销好不好，对不对？……”等问题辩论，群众的觉悟有很大的提高，生产情绪也较前大为高涨。首先是展开了轰轰烈烈的积肥运动，仅一个青年突击队(106人)三天就积肥76,700斤(垫草)，另烧草木灰约5千斤。其次，开始学习运用新式农具。现在社内已有了双轮双铧犁一架，山地犁一架，自己仿制的无轮双铧犁三架。自己创造了两架双耙(将两个手扶木耙装在一起)。另一方面，由于许多青壮年男子去参加修公路，有58个妇女也打破常规，参加了犁田。为了适应犁田的需要，其中有16个妇女还脱下裙子，穿上了裤子。

此外，上级政府还在巫脚交设立了卫生学校(中学，第三卫生学校)一所，有学生约70—80人。巫脚交初级小学勤工俭学也搞得热火朝天。自开学到5月中旬，仅仅两个多月的时间，学生从事各种劳动的收入，就达330多元。另外还种了150挑田，开了60多挑土。88个学生中有14个学生学会了犁田(是14—18岁的学生)，12个学会了锯板子。

不久汽车路将修到巫脚南。巫脚交也将修一条大路直达巫脚交。那时将要消灭肩担手提的原始运输方法。巫脚交将改变交通闭塞的状况。这里盛产的杉木，深山老林中到处生长着的药材，以及杉木籽、油茶籽、桐籽、叶烟……都要通过这条公路运输出去。巫脚乡的经济将蒸蒸日上。幸福灿烂的生活正在等待着勤劳勇敢的苗族人民。

①：现分为三个方言，因当时把西部方言中的滇东北次方言作为一个方言，故说四个方言。

二、生产力及有关情况

1. 农业生产及有关情况

(一) 生产工具

农业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工具，有犁、耙、挖锄、刮锄、钉耙、摘刀、镰刀等铁质农具和挞斗、炕笼、箩、粪筐等竹、木质农具。犁的铁铧及耙，本寨不能制作，得从外地买入（也有个别户用过自制的木齿耙。现在已没有了）。其余铁质农具，本寨铁匠会打制，但铁必须从外地买入，也有直接从外地买入成品的。竹箩编制的箩、炕笼和粪筐完全从外地买入。各种农具的式样与台江城郊的近似，与附近各村寨如巫梭、反排、交毗、四登、番召、九龙等地的式样相同。只是本寨铁匠加工的更适合山地土层及群众的使用习惯，在大小、轻重上稍有差别。几十年来，生产工具基本上保持原来的状态。解放后，人民政府发放了大批无偿农具（1953年至1955年8月止，政府发放给巫脚乡的无偿农具有：各式犁100架、耙107架、挞斗4个、各种锄329把、钉耙219把、柴刀96把、各式镰刀389把、斧87把、晒席22张，巫脚交分得四分之一），其中有新式农具，也有外地的旧式农具，式样、种类都有所增加，但本寨群众不习惯使用，有的（如山地犁、打谷机等）仅个别人试用一、两次就搁下了，有的（如薅锄）已拿去“回炉”另打别种农具了。

解放前使用的主要农具有：

犁（旧式犁，苗语叫“当堪”）：80%的人家有。除铧是铁质的以外，其余是木质的，式样、构造与外地的相同。入土深约4至6寸（旱田浅、水田深），犁旱田时，沟宽约5至7寸，犁水田时，沟宽约1尺。每人每天可以犁水田6至8挑或旱田3至6挑（均以中等劳动力、中等牛，每天工作8小时计算，以下同）。铁铧是由台江城或革东场上买来的，木架由本寨自制。据说50年前由湖南来一汉族铸铧工人，在台江县麻栗坳铸铧，它的犁泥部分稍短，约长4寸左右，1935年后改为5寸（16.5公分），其余各部没变。现在用的犁，铧尖长约5寸。其余部分近五、六十年来无改变。

耙（苗语叫“当刻”）：80%的人家有，耙平水田用，木架铁齿（11齿），耙田时入土深约3寸、宽3尺6寸，每天可耙15挑谷的面积。山台江买来，50年前就有，没变化。1939年时，张翁九（相当于贫农，40多岁）自制木耙一把，到1953年政府发给他无

偿农具后才没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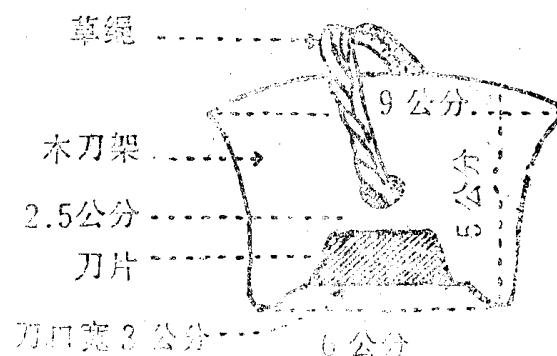
钉耙（苗语叫“当榨”）：家家都有，有的人家有两把。铁耙（4齿）木柄，有大小两种：大的铁重5斤、小的铁重3斤半。小的和台江的一样，大的只有铁质部分长、大、重些（比小的长3公分、宽4公分、齿每边厚半公分，重1斤半）。大的用来挖田、挖土、及荒年挖蕨巴。小的用来掏厩肥、培土等。大的买不到，由本寨铁匠加工，小的可以到台江城买。近五、六十年来无变化。

挖锄（苗语叫“当所”）：家家都有，每家至少一把，铁锄木柄，铁重2斤10两左右。挖新土、砌田坎用，也可以挖田（挖旱田，用的少），入土深约4寸。挖荒土每人每天可以挖两平方丈。由台江城买来，本寨铁匠也可以加工。本寨铁匠加工的要稍轻一点（台江买的每把铁重2斤10两，本寨加工的重2斤），山地土薄，用轻的更合适些。

刮锄（苗语叫“当刮”）：刮水沟用，约30%的人家有。铁锄木柄，铁质部分是一横长方形的铁片，重1斤10两左右。由台江买来，本寨铁匠也能制作，50年来式样没变。

镰刀（苗语叫“当哥领”）：割秧青、割稻谷用。铁刀木柄，有两种样式：一种是台江城边桃赖乡的样式（铁重9两）；另一种是炉山传来的（形如弯月，铁重11两）。桃赖的较少，半月形的较多，每家都有两三把。本寨铁匠加工制作的是半月形的一种。50多年来式样没有改变。

摘刀（苗语叫“丢孟”）：摘稻穗、牛草、小米、稗子等用。家家都有几把，一上山就带在身边，一年四季都有用。刀架是用木料削成的，刀片是用烂镰刀、烂剃头刀等较纯的废铁打成，一般都是自己加工制作，用斧头代锤、砧，在火炕里烧废铁，烧红以后打制成功片，可用几十年（我们搜集有用了80多年的实物）。自古就有，式样无变化。构造如下图：



摘刀

鸡嘴锄（苗语叫“歌就”）：形如鸡嘴的铁锄，用来啄石头、砌田坎和台江的式样一样，本寨铁匠会打。因使用面不广，过去多些，解放后全寨还有几把，现在已没有了（拿去“回炉”另制别种农具了）。
挞斗（苗语叫“堕的那”）：打稻谷用，木质，家家都有，形式和外地的不一样。4个人各站一边可以同时操作。本寨木匠有四、五人会制作，有时也请下寨（曲台江城至巫脚交中途中一个苗族寨子）的木匠制作。50年前的挞斗要少些、小些（小20公分、低5公分），便于搬动。以后粘谷的种植面积增多，就改用大的了。解放后，学习其他地区的经验，曾在一方插上围席，以免打谷时抛撒谷粒。这样，只能两人同时操作，群众不习惯，没用几天就把围席取消了，仍按老规矩办事——4个人各站一方同时操作。

用挞斗收割比用摘刀收割的速度快一倍以上。摘刀是一穗一穗地摘，挞斗是一束一束地打。大木锤（苗语叫“来邦”）：用硬木制成，一柄重十多斤，捶田坎和砌田坎时用。也就是犁旱田前把田坎捶紧和砌田坎时捶紧泥土不可缺少的工具。这里大都是梯田，田坎全靠砌成，蓄水也较困难。田坎砌得不好、捶得不紧时，水容易漏掉，田坎也容易崩垮。春耕时，捶田坎是不可少的工序，大木锤是主要的工具，自己制造。

秧田耙（苗语叫“罢”）：耙平秧田用。木质、T形。宽约四尺，耙口微缺，呈波浪形。是做秧田时，刮平泥土，以便把稻种均匀地撒在泥上用的。制法简单，要随时现作也成。

竹箩（苗语叫“鲁雀”）：主要是挑运稻谷用。竹箩编成，一对为一挑，每挑盛稻谷（干谷）80至120斤，能用十多年（也有用几十年的）。很早以前就有，现在平均每人劳动力有一对。自己不会作，由台江城或革东场上买来。

炕笼（苗语叫“康腮”）：竹篾编成，形如复钟。是阴雨天用来炕干稻谷的工具，家家都有，能用一、二十年。自己不会编制，比附近市场买来。

粪筐（苗语叫“累磨”）：挑厩肥用。竹篾编成，从箩低些，用粗篾片编成盆形。能用三、四年（也有用二、三十年的）。每挑可盛厩肥50至130斤（堆得越高越盛得多）。由台江城买来，雪山“欧陆”也有人挑来卖。

此外，近20多年来，曾经先后从外地传来一些其他式样的农具，但没有得到普遍使用，有的现在已经没有使用了。这些农具是：

薅刀（苗语叫“所独”）：过去个别户种鸦片烟时，用来薅鸦片烟苗，也用来薅土，从台江买来。1931年开始使用，以后没栽鸦片烟了，这里的土又用不上它（“刀耕火种”地用手薅），现在全寨一把也没有了，完全“回炉”改制其他工具去了。

铲锄（苗语叫“所戛里”）：薅土、拍土用。铁锄木柄，是1953年政府发放的无偿农具之一。最近一、两年也有人从台江买来，数量不多，全寨不过十来把，有时也用来栽辣椒、蓝靛。现在有少数人用。

小薅锄（苗语叫“当所又”）：薅土、栽菜、栽辣椒用。铁锄木柄。政府所发无偿农具之一。现在全寨约有十把。

手薅锄（苗语叫“当就”）：用途与小薅锄同。铁锄、木柄。政府所发无偿农具之一。现在全寨只有一把。

薅田耙（苗语叫“把倒”）：木质、铁齿。40年前本寨万两江家有一把。1940年前后，有人到革东和台江城附近当雇工，看了这种耙，回来后仿制了几把。1953年政府发放无偿农具时也发给一批。这种工具只用于缺水的旱田；旱田泥硬，先用这种耙把泥耙松，隔几天再用手去薅。不能用于水田，容易把秧根弄断，妨害禾苗的成长，故使用不普遍。

放席把谷（苗语同样称呼）：木质。形如床架。1954年经乡干部发动，由本寨自己制造的。在水田中收割稻谷时，把它放入田中，上面铺席。把割下的稻谷放在席上，既免被水浸湿，又可不掉谷粒。但每一个只能供两人用，每架只能放稻谷三、四把，效用不大，1956年收割时就没人用了。

（二）生产设备

灌溉设备有沟、堰、枧；贮藏设备有谷仓、粪棚；晾晒设备有晒台、晒席、禾晾；粮食加工设备有水碾、臼、风车等。又因本寨田地90%都在山坡上，较远的距寨3里，坡高路陡，往返费时，农忙时就带着耕牛、农具在坡上过夜。因此，较远的山上就设有牛棚、粪棚、雨棚等，用来遮风雨、避虎豹、积肥及贮存肥料和刚收割的粮食。这些设备虽然相当简陋，但在巫脚交来说，却是不可缺少的。现把这些设备分述如下：

灌溉设备：这里主要生产的作物是水稻，而稻田约90%都在坡上，它顺着山势迂回曲折地一层层象阶梯一样，从海拔1千公尺处绕上1,220公尺的高坡去。仅有的一条小山涧流经山谷里，只能灌溉涧边的不到10%的“冲田”。从坡脚到坡顶的水、旱田，就完全靠泉水灌溉，从泉口挖一条宽一、二尺，深五寸左右的小沟，把水引到田里去。这里最长的沟，从水源到田里长约10里，可以灌溉1千度面积的水、旱田。1920年被山洪冲坏，近30年来没起到灌溉的作用。到1951年经干部发动，巫脚南（距此5里的一个苗寨）也派出人力支援，用了700多个人工才把它修复。除这条长沟以外，能灌溉100度田的沟有8条（度是当地计算田面积的单位，详见附录一），灌溉100度田以下到二、三十度田的短沟，处处皆是，无法细数。这些沟也是沿着山势挖的，遇有沟壑或凹地，就架一水枧把水引过去。水枧是用一条整杉木挖成的木槽，如沟壑太宽，就用几根水枧连接起来，下架木桩，把枧支着，象桥一样，把水送过去。

小溪（山涧）两旁的水田，都是较为肥沃的土质，在这里算上等田。它的灌溉主要是溪水，在溪中修堰堵水，堰是用杉木打桩，中间填以碎石块，把水堵起来后，在堰边挖一小沟引水灌田。小的堰很多，较大的有15个。一共可以灌溉1千多度田的面积。

另外，在山腰上（地名“纠瓮”）有水塘两个，很小。1956年初级农业社曾加以扩修，现在可以灌溉50度田的面积。

以上这些灌溉设备，小的，由各农户自己挖掏；大的，由用水户合力修建，按户负

担（不按各户田的产量或面积）。修好后，按田的产量出钱买酒买肉给大家吃喝，以后按田面积分水。经过这样明确规定以后，在用水上就没有争吵了。如有别人偷水，经拿获后就罚酒十余碗（约3斤左右）给堰、沟的所有者喝。建立农业合作社以后，小修由看管田水的人负责，大修由社统一安排，由生产队负责。

贮藏设备：是贮存粮食和肥料用的。有“仓”和“粪棚”两种。仓修在住宅内或住宅附近，修在住宅内的大都以楼代仓。修在住宅附近的是单独一幢楼房，上下共两间。楼上贮粮食，楼下贮肥料。住宅内的也是如此（住宅多为“吊脚楼”，半边着地，半边伸出如楼，楼下关牛或贮肥料）。

粪棚也有两种：一种是住宅旁的，兼作厕所用，是用杉木建的独立小屋（不到半平方丈），没有楼。另一种是搭在坡上田边的，主要是为了使用方便，在道远的田边，搭一人字形小棚，临时贮藏用。草木灰、人粪、厩肥（猪、牛粪、垫圈草）都一齐堆在里面。

晾晒设备：晾晒稻谷用的。有：

禾晾（苗语叫“皆呐”，当地汉语称禾晾）：晾糯谷用的杉木架，顶上有屋檐形的小盖，一般的高2丈，宽1丈5尺，有8根横木，每根横木可挂糯谷18串（两把交叉），每架可挂1千斤左右。50多年以前，糯谷的种植面积很宽，家家都栽，禾晾几乎家家都有。以后糯谷逐渐种的少了，禾晾也少了。现在全寨只有几个。禾晾有两种：一种是修在房檐下的，另一种是单独建立在住宅旁边的。上述尺寸，就是单独修建的那种。

晒谷台（苗语称“晒楼”）：是杉木制成的平台，高3至5尺，长宽各1丈2尺左右（小的长宽各9尺）。晒粘谷及打糯谷用，每次能晒一、二百斤谷子，是1945年从台江学来的。架设在溪边、崖畔的陡地。

晒席（苗语叫“丁渣那”）：竹篾编制的席子。约8尺长，7尺宽。每张能晒谷100斤。自己不会作，由革东或雷山县“欧陆”买来的。能使用十来年。

粮食加工设备：最普遍和最主要的是白（一称碓，苗语叫“菊伞”），几乎家家都有，白用石制，埋于地下，杵是木制，杵头是铁头。春时用脚踩，一次最多能舂4斤米，要一小时多一点才能舂成。每天早晨天亮以前，就开始舂米，一般是舂当天吃的。这项工作完全由妇女担任。舂的时候，米、糠一起，舂好后，用竹簸箕把米糠簸开，出米率是70%左右。

水碾（苗语叫“碾伞”）：全寨现在共有3个，碾稻谷用。水碾有两种：一种谷称“大车”，50年前本寨的两架都是这种。不用齿轮，水轮平置碾下，水从碾下侧冲水轮，水轮直接带动碾子转动。1930年（或者是1929年）给山洪冲走了。另一种是有齿轮的，是在“大车”被冲走后才修建的。碾下有两个木齿轮，一个连接碾子，一个连接水轮。水轮侧立，水从轮下（或轮上）冲击轮子使它转动，水轮带动和它相连的木齿轮，这个轮子的齿又挂着碾下的木齿轮，这样，水轮一动，碾下的两个木轮也同时动起来，碾子也随之转动。水从水轮下面冲击的叫“水打脚”，水轮向上转；水从水轮上面冲击的叫“水打头”，水轮向下转动。连接水轮的齿轮较小，连接碾子的齿轮较大，水轮要转动一周多，碾子才转一周。“水打头”的有两架，是1933年前后修的，“水打脚”的有一

架，是1946年前后修的。自己不会搞，都是请雷山县的工人来修的。碾子的碾盘和滚子是石质，其余各件是木质，轮轴的顶端磨擦处，包有铁（生铁）头。现在这3架水车都已作价归社了。

春夏水旺季节，每架每昼夜可以碾谷800斤，秋冬水涸时，只能碾谷400斤。

风车（苗语叫“沙”）：近30年从台江学来的，最近几年来本寨有一木匠会作了。用来扬去稻谷的渣滓和空壳；碾米以后，米糠相杂也用它来扬净。木质，式样与台江的完全相同。

此外，路远的山上，修有“牛棚”，主要用途是就地积肥，农忙时关牛、宿人、贮存肥料及刚收割的粮食（为了抢收，把稻谷收割下来后暂存这里，集中以后可挑回去）。从插秧到收割的整个夏、秋两季，牛都关在这里，就地割草和垫圈。每年这里可以“踩粪”四次，共8千多斤（连粪带垫圈草）。现在全寨共有14个，都是依山筑成。由于地形的限制，它的式样各不相同，有的是一连几间长房，一边靠山，另一边悬空架设“吊脚楼”；有的只有一间，一楼一底。建筑和房屋一样，只是矮小些。可以避风雨及虎豹，保护得好可以使用三、四十年。

山区气候变化无常，耕作时往往遇着一阵急雨。因此，在田边地角修有雨棚来躲雨。雨棚的形状象人字，用杉树皮作顶，两檐接地，不用墙垣。一般能使用十来年。现在全寨有120个。

巫脚交建社以后，共有5个生产队，我们调查了第二、第五两个生产队，共计53户，所有的生产工具和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请看附表一（见第10页）。

（三）农作物的品种及耕作技术

巫脚交的耕地分土、田、园地三种。土全是荒山草坡，除少数作为园地的外，没有熟土。耕作技术落后，基本上是砍倒烧光，大都只种一年就丢荒，另开新地。田多是梯田，按照这里的习惯分为水田和旱田两种：水田是终年蓄水的田，在山腰和溪边水源丰富的地带，旱田即“望天水田”，在山顶缺水的地方，秋天水涸，成为干田，到第二年春夏之交雨水来后即犁耙插秧（栽水稻不栽旱稻）。如遇天旱缺水只好丢荒不栽，或改种其他作物。园地数量极少，全寨不过几亩地，用来栽蓝靛、辣椒及少量蔬菜。园地有两种：一种是丢荒的水田开出来的；另一种是经过细作、施肥的熟土。后者大都在房屋基地的旁边，开一小块（三、五平方丈）来栽点辣椒吃。合作化以后，农业社给每个人留有35斤稻谷产量面积的自留地，作为栽蓝靛、蔬菜之用。除一、二种蔬菜可以年种两季外，各种作物每年只种一季。没有复种、间种。

现分为主要粮食作物、其他粮食作物、蔬菜瓜果、技术作物四大类，逐一叙述于后。

巫脚公社两个生产队生产工具生产设备使用调查表

附表一

名称	全社共 有件数	第二、五两个生产队(53户) 已使用年限的情况					备注	
		3年 以下	3—5年	5—10年	10年 以上	合计		
全社共有的	犁	105.5	10	13	18	35	34.1%	其中：15年的1架，20年的2架，30年的2架。
	耙	109.5	12.5	15.5	17	49	44.8%	其中：20年的3架，30年的2架，40年的1架，50年的4架，60年的2架，100年的1架。
	挞斗	78	8.5	5	15	7	35.5	45.5%
	谷仓							
	禾晾	1						
	水碾	3						
	风车	4						
	山地犁	1						
社员私有的	打谷机	1						
	晒谷台	11						
	镰刀	325	61	17	1	1	80	42.6%
	钉耙	176	7	17	20	9	53	30.1%
	锄头	211	19	21	10	13	63	29.9%
	箩	301	25	31	19	20	95	31.6%
	晒席	58	2	11	1	1	15	25.8%
	摘刀	274	13	46	14	19	92	33.6%
的斧头	粪筐	189	30	16	11	57	30.1%	其中：20年的1把，30年的2把，50年的2把。
	斧头	127						